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局室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 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科技部关于印发〈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8〕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论述，围绕打造创新高地目标，深入实施创新兴县战略，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把科技力量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努力开创沂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坚持创新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聚焦我县主导产业，建立完善具有沂源特色的创新体系，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国家创新型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主体培育，驱动创新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能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完善企业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激励机制，构建多层次创新主体梯次培育体系。

（二）坚持平台支撑，聚集创新资源。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分层分类、梯次培育，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

（三）坚持突出优势，壮大主导产业。聚焦新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快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生物制药、新材料、数字经济、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打造新技术应用场景，构建产业发展新业态。

（四）坚持人才引领，推进成果转化。不断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在机制探索、政策创新、资源配置、服务保障等方面精准发力，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创新型县创建标准，全县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主要创新指标保持全市前列。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100 家、12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全省领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60%以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50 家以上，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 3 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6.5 件，年登记技术合同 20 亿元以上，集聚一批优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达到 10 人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普惠性，因企施策，强化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

1.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作为推荐和申报各类科技奖励扶持的重要依据，正推倒逼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巩固高质量发展基础。落实好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强化科技、财政、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企业信息资源库，实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的可持续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

2. 壮大科技企业队伍。按照“逐年遴选、滚动支持、梯次培育”的原则，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引导各类资源和服务向企业聚集，积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

3.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完善科技扶持和服务政策体系，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引导企业主动对标行业标杆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创新链等资源，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力争取得更多“行业领先”和“不可替代”成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优化提升创新平台

着力建设以企业研发机构为主体、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支撑、科技服务体系为桥梁的县域科技创新体系。

4.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企业创新平台指导、管理，通过梯次培育、重点指导，探索创新平台提质升级的有效路径，构建国家、省、市不同层次、梯次带动的创新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发挥我县医药及医药包装材料、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科学仪器设备服务功能，实现县域内科技资源共享。支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外高层次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实现市场化运作。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研究院，构建“企业出题、政府扶持、高校破题”的精准产学研合作模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深化知识产权支撑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由大向强、由多向优转变。力争到2025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前列，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创建。

6. 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实施知识产权新材料领域产业培育工程，制定全县知识产权新材料领域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完善县级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到2025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6.5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6000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 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

权（群）。鼓励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扩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力度。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额度累计突破 7 亿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相关行业协会应对国际、国内竞争的能力，经常性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检查，全力打击知识产权假冒、侵权行为，优化全县自主创新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四）推动科技与产业融合

坚持科技创新与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相结合，推动资源配置更有效、产业链更完整、产业布局更合理。

9. 加快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按照“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聚集化”的发展思路，围绕重点产业和先进技术领域，整合产业和科技资源，推动科技成果向沂源经济开发区聚集转化，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开发区）

10. 提升农业园区建设水平。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创新“生产+加工+科技”的模式，打造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价值链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

#### （五）引好用好创新人才

坚持把人才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第一资源和第一动力，着力

推动人才政策落地实施，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11. 推动人才与产业融合。实施新一轮“沂源县优秀科技人才”评选认定，结合全县产业发展需求，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人才给予重点支持；采取高端培训和“订单式”培养等方式，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拓展引才育才模式。完善“揭榜挂帅·全球引才”、产业顾问团等机制，推动高层次人才精准招引。实施“科技创新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人才交流活动，拓宽企业技术人员创新视野。推动科技特派员积极参与创新活动，解决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健全人才保障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加大人才投入，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健全人才工作协调机制，推行“一站式”服务，简化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手续，落实高层次人才居留、落户、医疗、保险、子女就学、配偶安置等相关政策待遇。完善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和使用机制，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热情。（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六）深化科技服务

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科技服务创新能力和水平。

14. 完善孵化体系。继续完善以“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

产业园区”为链条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开放式发展创业园、创客空间等多种形式的众创空间，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区，打造集技术研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等于一体的综合基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健全服务机制。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建设集创新、研发、金融、培训、财务管理、税收管理、法律支持等一站式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

16. 打造“阳光科技”。突出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科技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全链条科技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建立科研信用管理体系，逐步将科技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法人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县社会信用记录，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 （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完善保障和激励科技创新分配机制，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利益共享和优势互补的创新共同体，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17. 深化校城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新医药、新材料、果业等重点产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精准对接，形成校企高层次人才双向交流机制；鼓励县内企业围绕项目攻关、平台建设和人才共

引共用等，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入合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建设创新示范工程。集中抓好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新医药、新材料产业集群做优做强。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传统产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产业发展层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国家创新型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创新型县建设的组织实施，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建立完善联席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创新型县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系列政策，加强各类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有效衔接，保障政策落实。

（三）营造创新氛围。通过专题讲座、媒体宣传、展会推介等多种形式，集中展示显示度高的科技创新成果，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培养尊重知识、崇尚创造的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动创新型县建设的强大合力。

- 附件：1. 沂源县国家创新型县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国家创新型县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1

# 沂源县国家创新型县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书记  
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郑 峰 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刘政君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刘 峰 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世礼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  
徐统智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  
周 莹 县科技局局长  
张仲亮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崔 强 县财政局局长  
陈传红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崔春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耿 旭 县应急局局长  
朱西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青霄 县统计局局长  
张宗刚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朱 杰 县税务局局长

朱 杰 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主任  
陈德玲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宋金福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尹 涛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庆华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树春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传祥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朝勇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耿彩霞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华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永余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玉晴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相华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政协工  
作室主任  
白 亮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创新型县建设的组织、调度、指导、检查工作，徐统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县委、县政府临时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附件 2

## 国家创新型县建设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单位
创新投入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万元）	县财政局
	2.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县财政局
	3.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人/万人）	县科技局
	4. 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市级以上政府股权引导基金引入总额）（万元）	县财政局
企业创新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县科技局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R&D）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	县科技局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	县科技局
创新环境	8.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	县科技局
	9. 创新密集区数（个）	县科技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单位
创新环境	10.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	县税务局
	1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县税务局
	12. 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比例（%）	县财政局
	13. 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人）	县科技局
创新绩效	14. 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县科技局
	15.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县科技局
	16. 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县市场监管局
	18.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件/万人）	县市场监管局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万元）	县科技局
	20.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个）	县农业农村局
	21. 农产品“三品一标”数（个）	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单位
创新绩效	2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县发展改革局
	23.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县发展改革局
特色指标	县（市）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提出相应指标，突出生态文明的如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等指标；突出民生改善的如居民收入年增长率、减贫率等指标。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国家创新型县（市）申报需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等 23 项指标位居本省前列。